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3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生效。	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3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申请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